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状况良好，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唐稼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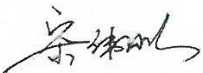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吕福玉

2022年4月15日